縣（市）、處、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─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（A類）、商業類（B類）、工業、倉儲類（C類）、休閒、

文教類（D類）、宗教、殯葬類（E類）、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類）、辦公、服務類（G類）、住宿類（H類）、危險物品類

（I類）九類及「其他」等欄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共集會類（A類）：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
（二）商業類（B類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（三）工業、倉儲類（C類）：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

（四）休閒、文教類（D類）：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

（五）宗教、殯葬類（E類）：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

（六）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類）：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

（七）辦公、服務類（G類）：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
（八）住宿類（H類）：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，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。

1.宿舍安養（H-1類）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

2.住宅<不含農舍>（H-2類）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
3.農舍（H-2類）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。

（九）危險物品類（I類）：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

（十）其他：供其他用途，「農業設施」係指雞舍、豬舍、温室、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。

（十一）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。

（十二）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
（十三）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。

（十四）工程造價：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